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 
4樓

承辦人：葉柏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544

傳真：02-27278859

電子信箱：qa-yasam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觀行字第1123015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規費繳納單

主旨：有關貴旅社申請換發溫章標章標識牌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網路申辦案件—臺北市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（案件編號：202305100289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本府觀光傳播局書面審查合於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「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」第7條第1項規定，准予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之說明牌（編號：第022號），有效期限為112年7月18日至115年7月17日止。
- 三、另因旨揭牌面尚需委請廠商進行文字刻製作業，有關牌面之領取及相關費用繳納作業，依據「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規定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者，應繳納說明牌費新臺幣5,000元，請貴旅社依附件之規費繳納單於期限內繳妥規費。本府觀光傳播局將另函通知，屆時憑繳款單第2聯（機關收執聯）至本府觀光傳播局領取說明牌。

交通部觀光局 112.05.16



1120911287



裝

訂

線

四、如不服本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接到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五、副請本府衛生局、消防局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商業處等主管機關後續依各主管法規管理、檢查旨揭營業場址（本市北投區溫泉路106之1號），共同維護營業場所安全及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鳳凰閣旅社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林依潔君(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)

2023/05/16  
12:13:37  
章